JC1300000-2020-016

静安区2017-2018年度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的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区审计局对本区2017-2018年度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共调查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和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2个部门，延伸审计调查了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的相关事项。

一、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促进品牌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资料反映，2017-2018年度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902万元，用于支持本区品牌发展与建设、改善品牌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区域品牌经济发展；预算执行6507.25万元，已完成补贴、区级配套补助类项目93个、奖励157项。2017-2018年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涉及企业合计155家，本次延伸审计调查了26家，涉及56项补贴、2项区级配套补助、23项奖励（其中20家申请2个项目类别及以上，11家申请的项目类别涉及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两个部门），资金合计3400.19万元，占总项目资金52.25%。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商务委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基本遵循相关政策规定，补贴、区级配套补助类资金对于改善本区品牌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品牌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陕西北路老字号街改造项目，改造后老字号和知名品牌从11家增加到17家，汇聚了中国四大药堂之一的雷允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龙凤旗袍、亨生西服等知名品牌。区市场监管局基本遵照相关政策审核、发放奖励。但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补贴、区级配套补助类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区商务委对专项资金宣传面有待进一步加大

审计调查发现，2017-2018年区商务委通过工作微信群定向邀请部分本区企业参加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事宜培训会，如2017年度区商务委在对外公布申报指南之前，就已邀请39家企业参加培训会。

2.区商务委对服务外包工作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年区商务委与轻工所签定《2018年度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及管理委托服务协议书》，规定轻工所所需承担3大类、17项工作职责。审计调查发现，轻工所未完成“组织专业机构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工作职责，未见相关工作记录。

3.个别申报企业不符合补贴条件

审计调查发现，轻工所对平台类、非平台类项目申报材料中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的审核不严谨。

审计调查了取得2017年申报平台类和非平台类资金的25家企业近三年的信用状况发现，4家企业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申报平台类和非平台类资金的28家企业中有8家企业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4.部分企业未对补贴类专项资金单独设账核算

延伸审计调查的26家企业中有24家企业获得补贴类专项资金，其中16家企业在“营业外收入”、“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反映补贴资金的收支情况，与其他资金一并核算，未单独设账归集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奖励类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区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把控不严

审计调查发现，区市场监管局在上海名牌预审环节中存在对申报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问题把控不严的情形。

2.个别企业不符合奖励条件

审计调查发现，个别单位以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行标制修订、上海名牌等3项成果，分别获得2017年标准化工作奖励9万元、2018年品牌（质量）奖励20万元，但工商登记在杨浦区。

审计调查发现，个别协会申报的项目获得2017年度标准化工作奖励10万元，但工商登记在普陀区、税务登记在黄浦区。

三、审计调查建议

(一) 区商务委应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补贴、补助类资金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发挥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在改善品牌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区域品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二) 区市场监管局应进一步加强奖励类资金前置条件的审核，确保资金合规发放，健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激励机制，发挥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